

徐闻天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5 日，徐闻天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要求，召开徐闻天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徐闻天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及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落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207 国道西侧，总投资 1.2 亿，厂房用地约 50 亩（33489 m²），玻璃加工厂房面积：15591.2m²，铝合金加工厂房、材料原品仓库、材料成品仓库和宿舍楼与饭堂合计面积为 3156.14m²，工厂办公楼 3333.17m²。建成后年产量 25 万 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闻天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2017 年 10 月委托原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徐闻天申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徐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对徐闻天申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以徐环建[2017]34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 2018 年 2 月动工建设，2024 年 8 月建成。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5MA4W6Q7F43001Q）。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体工程合计建筑总体面积减少 9037.49 m²，设备数量合计增加 10 台，增加的设备作为备用，确保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环评申报处理废水量为 4850t/a，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排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情况为生产废水经场内污水回用循环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3625t/a。

验收组签名：何莉 叶海小 朱兰辉 王梅 李燕 张即石

项目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基本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条款，项目建设变动的内容未涉及到清单所列的重大变动事项，因此，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玻璃清洗用水和玻璃磨边清洗水）经场内污水回用循环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食堂油污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园区排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作处理。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玻璃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粉尘，采取车间安装换气装置加强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有机废气、粉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合格产品）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产品生产时设备发出的机械噪声。在钢化炉加装隔声罩或其它减振设施，同时经墙体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玻璃切割产生的废边条、玻璃磨边时产生的玻璃粉渣、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玻璃切割产生的废边条和玻璃磨边时产生的玻璃粉渣收集后放置厂内固废储存箱内，定期由固定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和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再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实行无害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验收组签名：何青 叶海水 彭群 王翔 李燕 张即龙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

根据监测结果,外排的生活污水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东北面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他三面厂界噪声满足3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依法办理了环评申报及环评审批手续,并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妥善处理。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徐闻天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验收组签名: 何有 叶海冰 朱建群 王小明 李燕 张即右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何青	徐闻天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1438	何青	建设单位
2	叶海冰	徐闻天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91■■■■2061	叶海冰	建设单位
3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7■■■■4375	王小梅	专家
4	卢燕	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	高工	138■■■■7080	卢燕	专家
5	朱兰肆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89■■■■7369	朱兰肆	专家
6	张邵龙	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1■■■■3587	张邵龙	监测单位